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五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

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經修訂與否)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經修訂與否)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 (見下文之定義)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 (見下文之定義) 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i) 配售新股 (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 (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ii) 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

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六至八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蘇健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錦華先生、楊芷櫻女士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